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中縣警保民字第 號

(機關全銜) 自衛槍枝異動通報單

自衛槍枝持有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職業	原住地址			遷住地址				
槍枝經歷	槍種	槍名	製造廠	號碼		口徑	來復線		彈藥數	堪用度	槍枝執照			附送有關資料
				槍身	槍機		方向	條數			期別	號碼	機關	
						右左					期			

一、右開自衛槍枝持有人經於 月 日申請遷住右開新址居住，請查照列管。

二、副本送

此 致

縣(市)警察局

分局

分駐(派出)所

一、表用複寫一式三份，如為派出所通報遷出，則以一聯送分局，一聯報縣市警察局，一聯自存。

二、縣市警察局使用本表通報他縣市時，應加蓋局長簽名章掛號送發，

視同正式公文處理。

三、本通報單本局、分局均通用，發文時加蓋機關首長及主管字章。